

烟台市牟平区高陵镇初级中学

财务管理制度



第一条【财务管理制度】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。学校财务工作在校长领导下开展，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。

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，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学校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，经批准后执行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、税务、审计、纪检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。

第二条【学校收费】学校除全额财政拨款外，无其他收费。